

省政府办公厅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如何获取如何申请公开有章可循

近日,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便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依法获取山西省政府、山西省政府办公厅的政府信息。哪些信息可以公开?如何申请查询政府的相关信息?有哪些注意事项?记者进行了梳理。

两种方式公开信息: 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采取两种方式进行,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政府办公厅主动公开山西省人民政府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发的非涉密政府信息,包括:1.山西省政府组织机构、山西省政府办公厅职能设置;2.山西省政府令;3.山西省政府、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制发的普发性非涉密文件;4.山西省政府工作报告;5.山西省政府、山西省政府办公厅通知、公告、公示;6.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山西省政府办公厅主要通过《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和山西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必要时通过其他媒体公开。《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4-1388D,每月出版一期。电子版获取网址: <http://www.shanxi.gov.cn/zqfcbwzfgb2019nznzfgb>。地址:太原市小店区省府街3号,邮政编码:030006,联系电话:0351-3046374,3046384。山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山西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网址为: <http://www.shanxi.gov.cn>。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将在该信息生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依申请公开的内容中,申请人可向山西省政府或山西省政府办公厅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受理机构: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办公室,联系电话:0351-3046025,传真号码:0351-3046901,联系邮箱:sxsxfxxgk@163.com,办公地址:太原市小店区省府街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办公室),邮政编码:030006,受理时间:工作日。

申请人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时,须填写《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对申请材料 and 身份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1)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2)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

不能当场答复的2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山西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办公室对于《申请表》填写完整且有证明材料齐全的申请将予以登记受理;对于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信息办公室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中,根据申请的内容,能当场答复的,当场给予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有关情况。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或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本机

不直接受理电话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3)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申请人应当向山西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办公室提出申请,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资料。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

口头提出,由山西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办公室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山西省政府办公厅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申请程序。

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不予提供。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应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申请人认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

此外,申请人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李飞飞 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

从亲子关系诉讼到遗产管理人制度

民法典草案完善这些婚姻继承重要规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2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继续审议疫苗管理法草案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继承编草案等,首次审议社区矫正法草案、密码法草案等。

婚姻、家庭、遗嘱、继承……看似繁琐的家事,牵动每个人的切身利益。6月25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和继承编草案二审稿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这两部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草案二审稿,作出了哪些重要规定?

看点一 提高亲子关系相关诉讼门槛

奔波多年后终于找到失散的子女、父母怀疑孩子不是亲生的……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家庭生活中涉及亲子关系的矛盾问题日益增加。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一审稿对此曾作出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的,父、母或者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

相比一审稿,草案二审稿提高了此类诉讼的门槛,明确当事人需要有“正当理由”才能提起诉讼,同时对成年子女提起亲子关系否认之诉予以限制。

草案二审稿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相对于一审稿,二审稿的规定更为审慎,这是对家庭关系的一种谨慎维护。”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说,“仅凭怀疑或者捕风捉影就可以提起亲子关系诉讼,对于家庭关系的破坏是巨大的。”

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王浩公认为,允许成年子女随意提起亲子关系否认之诉,可能成为某些人逃避赡养义务的借口,加以区别限制是必要的。至于“正当理由”的标准,还需要根据家庭伦理、常情常理、社会价值取向等进一步予以明确。

看点二 明确收养人 需无相关犯罪记录

随着不少家庭或个人领养孩子的愿望逐年升高,被收养儿童的身心健康和权益如何得到有效保护,亟需法律给出答案。

为保障被收养人的健康成长,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对收养人资格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明确。草案一审稿曾作出规定,收养人必须同时具备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等四项条件。草案二审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增加规定,收养人应当无不利于被收

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孟强表示,现行的收养法并无关于收养人能否有犯罪记录的规定,此次草案二审稿增加的规定,是对各地实践做法有益经验的吸取。“如果收养人有例如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记录,无疑是不适合再收养未成年人的。但与此无关的其他违法犯罪记录,在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还是可以收养子女。”他说。

此外,草案二审稿明确了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或者有配偶者单方收养异性子女,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均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王浩公认为,此处修改呼应了收养人家庭情况多元化的现实需求,更有利于对被收养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的保护。

为妥善管理、顺利分割遗产,更好保护相关当事人利益,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一审稿已规定遗产管理人制度,草案二审稿对该制度作出进一步完善。

草案二审稿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同时,草案二审稿对遗产管理人的职责予以完善,增加规定遗产管理人应当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以及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等。

“村委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根据民法总则具有特别法人资格,因此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发挥应有的作用。”孟强表示,遗产管理人必须履行义务、受到监督,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赠人、债权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此外,为了明确界定属于法定继承人范围的父母、子女和兄弟姐妹的概念,民法

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孟强表示,现行的收养法并无关于收养人能否有犯罪记录的规定,此次草案二审稿增加的规定,是对各地实践做法有益经验的吸取。“如果收养人有例如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记录,无疑是不适合再收养未成年人的。但与此无关的其他违法犯罪记录,在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还是可以收养子女。”他说。

此外,草案二审稿明确了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或者有配偶者单方收养异性子女,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均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王浩公认为,此处修改呼应了收养人家庭情况多元化的现实需求,更有利于对被收养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的保护。

看点三 村委会可担任 特定遗产管理人

典继承编草案二审稿对现行继承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保留,相比一审稿增加了三款规定:

——一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一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一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这是将现行法律的规定吸收进来,体现立法整体性。无论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法律都一视同仁,其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相一致。”王浩公说。

看点四 完善继承“宽恕制度”和“口头遗嘱”

遗弃老人、篡改遗嘱……如此行为还能拥有继承权吗?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一审稿中就规定了“宽恕制度”:对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伪造或者篡改遗嘱等行为,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明确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据悉,有的地方、部门和法学教学研究机构提出,规定这一制度是必要的,但应当进一步严格限定条件。对此,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二审稿作出修改,规定继承人有遗弃被继承人、伪造或者篡改遗嘱等行为,确有悔改表现的,才能予以宽恕,不丧失继承权。

在口头遗嘱方面,草案二审稿规定,遗嘱人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相比一审稿,删除了“所立的口头遗嘱经过三个月无效”的期限规定。

业内人士表示,一审稿中关于三个月期限的起算点不明确,且口头遗嘱仅在危急情况下才适用,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已经能用其他形式立遗嘱,所立口头遗嘱即应无效,不必规定三个月的期限。

据新华社